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長青幸福卡業務執行，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一〇一〇二二五六號函，有關身心障礙手冊現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爰擬具「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 新增原住民者檢附文件。（草案第三條）
- 三、 修正電子票證使用時身分查證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年滿六十五歲。</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年滿六十五歲。</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現行身心障礙手冊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 印章。</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印章。</p>	<p>現行身心障礙手冊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並新增原住民檢附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p>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p>	<p>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p>	<p>為明確電子票證使用時之查證規定，修正應出示其他證件之情形，爰修正第五款。</p>

<p>二 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p>	<p>二 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p>	
<p>三 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p>	<p>三 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p>	
<p>四 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p>	<p>四 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p>	
<p>五 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縣所核發之電子票證以供查證，倘若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請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p>	<p>五 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p>	
	<p>六 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p>	

<p>再申請使用。</p> <p>六 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p>	<p>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p>	
---	----------------------------	--